

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常编〔2021〕28号



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县住建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对县住建局机构编制事项做如下调整：

1. 内设机构不再保留“计划财务科”，相关职责划转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
2. 内设机构“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改为在“人防管理科”挂牌。
3. 局机关科（股）级职数由10名调整为5名。

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县住建局相关内设机构职责

1.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保密、档案、保卫、后勤、城市建设统计及行业归口统计管理、机关财务及人防经费管理，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及承担部门和人防经费预决算、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起草和审核重要文稿；负责人大政协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牵头行业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管理；负责局管干部的考核、培养、人事调配工作；负责行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管理局系统的人才培训交流、引进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参与项目前期、招投标以及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数据的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审核、管理工作。

2. 人防管理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指挥信息化、疏散基地等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贯彻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

核、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牵头行政审批和行政应诉、县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系统行政督查等工作。组织拟订人民防空方案计划，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指挥信息化、疏散基地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建设。指导人民防空指挥所、指挥车运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业务培训，群众组织整组训练。指导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和监督落实。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收缴工作。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平时使用维护监管。监督指导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组织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承办军民融合建设相关工作。